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八、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一、太魯閣族語：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取得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閩南語：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甄	選	類	別	缺	額	備	註
一、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各 1 名，備取 1 名。		一、甄選類科授課節次如下： 每週授課節數 4 節。 二、若因經費來源減少，本校得斟酌減少授課節數。 三、具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認證者按每節鐘點費 360 元計支。 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各 1 名，備取 1 名。		一、甄選類科授課節次如下： 每週授課節數 4 節。 二、若因經費來源減少，本校得斟酌減少授課節數。 三、具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認證者按每節鐘點費 360 元計支。 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經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方式：本甄選作業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本校洽人事辦理)，請報考人自行擇一辦理。

柒、報名截止時間：

一、第一次甄選：112年0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

二、第二次甄選：112年0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三、第三次甄選：112年07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

(三)簡要自傳。

三、本次甄選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一、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口試：應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50%。(計分項目及權重：教學理念「30%」、教學實務「50%」及課程發展「20%」等)。 試教：教材自選，應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50%。(計分項目及權重：教育理念「40%」、專業知能「30%」及表達能力與儀態「30%」等)。
二、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口試：應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50%。(計分項目及權重：教學理念「30%」、教學實務「50%」及課程發展「20%」等)。 試教：教材自選，應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50%。(計分項目及權重：教育理念「40%」、專業知能「30%」及表達能力與儀態「30%」等)。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112年07月12日(星期三)13時10分至至甄選結束。

(二)第二次甄選：112年07月17日(星期一)13時10分至至甄選結束。

(三)第三次甄選：112年07月19日(星期三)13時10分至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西寶11號 電話：03-8691040-11〉。

三、時間：參加考生須於當日13時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2.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3. 總成績相同時，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均相同則由本校通知相關人員到校當場抽籤決定。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 16 時前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西寶國小網站，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西寶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免收複查手續費。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甄選日期次日 16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原住民族語與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自民國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局全球資訊網、門首。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申訴專線：(03)8691040#11，申訴信箱：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西寶 11 號。

六、附則：

-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西寶國小網站、門首。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7 日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 電話	(宅)				
				(手機)				
報考學校			報名類科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繳驗證件 (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以 長 尾 夾 裝 訂 於 左 上 角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 不准報考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影本, 黏貼本報名表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鄉土教師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 不准報考	複 審		
備註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族 (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自行填寫)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應考 紀錄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甄 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學校：

報考類科：

報 名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07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07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07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甄 試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07 月 12 日 (星期三) 13 時 10 分至至甄選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07 月 17 日 (星期一) 13 時 10 分至至甄選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07 月 19 日 (星期三) 13 時 10 分至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下午 13 時前至試場完成報到手續。考生請依主辦單位當日各類科排定應試順序及時間參加甄試(排定時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小辦理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小辦理 112 學年度
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編號：

一、曾任教學校擔任之教學領域行政職務及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專長興趣及進修經歷：

三、教學理念：

四、請敘述擔任族語教師之自我期許及對學生之期望：

五、請敘述選擇本校原因：

親筆簽名：